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54/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6/04

研究《道路交通條例》下4項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會議

日 期 : 2005年5月20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
蔡淑嫻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戴家珮女士

署理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周慧芬女士

運輸署總工程師／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
梁德輝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車輛規例及標準
曾慶華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9
薛鳳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劉健儀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2005年第65至68號法律公告
- 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64/04-05號文件)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5年5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TWB(T)1/12/41, 1/12/44, 1/12/137)
- 《道路交通條例》下有關附屬法例的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CB(1)1584/04-05(01)號文件))
- 法律顧問於2005年5月10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1)1584/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5年5月18日致法律顧問的覆函(立法會CB(1)1584/04-05(03)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小組委員會被要求因應委員的意見及詢問，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

(a) 委員認為，在選舉期間，用於拉票活動及與拉票活動有關的車輛應獲豁免受《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53(2)條的規限，以及若有需要，政府當局可考慮施加候選人須遵守的若干條件或安全規定；

(b) 委員詢問，在示威及拉票活動進行時，當局通常只封閉某條道路的一條或多條行車線，而不會封閉整條道路，這種情況能否符合《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新訂第53A條的相關豁免條件；

經辦人／部門

- (c) 委員詢問建議的《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53(3A)(b)條的理據，以及根據建議規例擬施加的條件；及
- (d)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建議的《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53(3A)(b)條的草擬文本修訂為“可就車輛行駛許可證，施加署長在諮詢警務處處長及其他主管當局後認為就道路安全必需的其他條件。”。

4. 小組委員會同意將該4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5年6月29日。主席將於2005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為此動議一項議案。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於2005年5月30日下午3時舉行下次會議。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9日

**研究《道路交通條例》下4項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 期 : 2005年5月20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I —— 選舉主席			
000147- 000446	李卓人議員 劉健儀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47- 00090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p>助理法律顧問3與政府當局的來往信函(立法會CB(1)1584/04-05(02)及(03)號文件))</p> <p>助理法律顧問3扼述政府當局的回覆——</p> <p>(a) 政府當局證實其意圖是《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下稱“《交通管制規例》”)新訂的第53A條將適用於所有目的的巡遊，而不局限於以娛樂或消遣為目的的巡遊；及</p> <p>(b) 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就違反運輸署署長批給某車輛免受《交通管制規例》第53(2)條規限的申請所施加的豁免條件的行為另訂罪行，因為運輸署署長會在豁免文件中清楚列明，如未能符合任何一項條件，有關豁免便會無效。然而，倘若有關司機可再次符合有關條件，為有關目的而獲批給的豁免便可繼續適用。</p> <p>是否有需要參考現行法例的類似條文，在新訂第53A條中明文規定，若違反獲批給豁免的任何條件，有關豁免即會失效</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904-001649	政府當局主席	<p>政府當局就修訂規例的目標作出簡報</p> <p>就上文(b)點，政府當局表示——</p> <p>(a) 其首要考慮因素是站在有關車輛上的乘客的安全，而乘客的安全可透過運輸署署長所發給的豁免條件而得以確保，有關條件將會包括巡遊路線、車速及其他必需安全措施</p> <p>(b) 執法行動是為確保車上乘客的安全，所以如有違反任何豁免條件的情況，例如有關車輛以超出指明速度限制的車速行駛，在現場的執法當局所會做的是命令站在有關車輛上的乘客坐下，而其後當遵守了所有豁免條件後，有關乘客可再次站在車上</p>	
001650-002374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李議員察悉根據《交通管制規例》新訂第53A條，有關第53(2)條的豁免只適用於用作巡遊的花車，他關注到，有關法例中沒有訂明“巡遊”一詞的定義，政府當局打算涵蓋的某些活動，其後可能不會被視作巡遊</p> <p>李議員建議“巡遊”一詞應以《公安條例》(第245章)中已作出界定的“遊行”所取代</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一輛為巡遊目的而掛上橫額的普通車輛可被視作花車</p> <p>(b) 由於一般人均明白“巡遊”一詞的意思，故無須在法例中提供該字的定義</p> <p>(c) 根據字典的解釋，巡遊是指由人或車組成的隊伍在公眾地方行進</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375-003155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陳婉嫻議員認為，在選舉期間，用於拉票活動及與拉票活動有關的車輛應獲豁免受《交通管制規例》第53(2)條的規限，以及若有需要，政府當局可考慮施加候選人須遵守的若干條件或安全規定</p> <p>政府當局的回應是，基於安全及交通管制的考慮因素，目前的意圖是將有關豁免的適用情況局限於巡遊沿線道路被指定僅為該項巡遊的目的而使用，以及有關車輛須以不得超過指明速度限制的速度行駛</p> <p>陳議員評論道，政府當局不應迴避一個存在已久的問題，即有需要通過法例，以便就於選舉期間用於拉票活動的有關車輛免受《交通管制規例》第53(2)條規限訂定條文</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陳議員的意見。如屬恰當，應盡快向立法會提出有關建議</p>	政府當局須考慮陳議員的意見
003156-004669	鄭家富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以較廣闊的角度來考慮，而建議的修訂規例的對象不應只是即將在香港迪士尼樂園舉行的花車巡遊，亦應包括為表達意見而進行的示威遊行和在選舉期間進行的拉票活動，所以今次亦應一併處理豁免後述活動受到《交通管制規例》第53(2)條規管的事宜</p> <p>鄭議員的關注是，《2005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2號)規例》建議新訂第53(3A)(b)條可能會對車輛行駛許可證的申請施加額外限制</p> <p>政府當局表示，《2005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2號)規例》建議的新訂第53(3A)(b)條並非一項完全新訂的條文，因為根據現行規例第53(3A)(b)條，運輸署署長已有權規定車輛行駛許可證“有關該車輛可作行駛的時間……署長與警務處處長及其他主管當局協</p>	政府當局須就鄭議員的要求，以及他就封閉部分道路是否符合根據建議《交通管制規例》第53A條的相關豁免條件提出的詢問作出回應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商後認為必需的其他條件所規限。”</p> <p>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列出在《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下新訂第53(3A)(b)條的理據，以及根據建議規例擬施加的條件；及</p> <p>(b) 考慮將《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新訂第53(3A)(b)條的草擬文本修訂為“可就車輛行駛許可證，施加署長在諮詢警務處處長及其他主管當局後認為<u>就道路安全</u>必需的任何其他條件。”</p> <p>鄭議員詢問，在示威及拉票活動進行時，當局通常封閉某條道路的一條或多條行車線，而不會封閉整條道路，這種情況能否符合免受《交通管制規例》新訂第53A條的相關豁免條件</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鄭議員的要求及詢問作出回應</p>	
004670-005058	李永達議員 主席 陳婉嫻議員	<p>李議員認同陳婉嫻議員及鄭家富議員的關注，建議用於拉票活動的車輛免受《交通管制規例》第53(2)條的規限的豁免只限於某些特定的日子，例如公眾假期，該些日子的道路交通可容許局部封閉某條道路以便進行活動</p> <p>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不能堅持豁免用於拉票活動的車輛一定要透過正在審議的附屬法例來處理，因為嚴格來說，此事已超越審議中的附屬法例的範圍</p>	
005059-005288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道路交通規例》第53(2)條及新訂第53A對於在私家路進行的巡遊所用的車輛的適用情況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289-005959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議員詢問車輛行駛許可證的用途，而政府當局表示，可能需要申請車輛行駛許可證的3種主要車輛是花車、在建築地盤內使用的車輛，以及沒有領牌但只在特定場合才在道路上行駛的老爺車</p> <p>政府當局表示，一輛獲發牌照的車輛，若在該車輛進行的任何裝飾或改動沒有令其在道路上行駛時不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中適用於該車輛的規定，便沒有需要為該車輛用作巡遊的目的而申請車輛行駛許可證</p> <p>政府當局表示，車輛行駛許可證並非根據《交通管制規例》新訂第53A條批給豁免的必要條件</p>	
005960-010296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p>鄭家富議員認為，運輸署署長在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批給車輛行駛許可證或根據《交通管制規例》新訂第53A條批給某項豁免時，除與道路安全有關的條件外，不應施加額外條件</p> <p>政府當局講述運輸署署長在考慮車輛行駛許可證的申請或根據《交通管制規例》新訂第53A條申請獲豁免時需要諮詢警務處處長的事宜，以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載述此類事情及情況，供小組委員會考慮</p>	
010297-010690	主席 李卓人議員	<p>小組委員會同意，將審議中的4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由2005年6月8日延展至2005年6月29日</p> <p>政府當局表示，倘若立法會不作修訂，《交通管制規例》新訂第53A條將於2005年6月30日開始生效。就於2005年7月1日巡遊中使用的花車根據《交通管制規例》新訂第53A條提出的免受規限的申請可於2005年6月30日前向運輸署署長作出，以便署長可於2005年6月30日就有關花車批給豁免</p> <p>下次會議日期</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III —— 其他事項			
	主席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9日